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2014 年 1 月 2 日，公司收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通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形式的暂时规定〉的通知》的规定，经北京财政局批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规定，转制后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续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本次转制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公司聘请的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3 日